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選舉公報

龍源里、米倉里、大崁里  
埠頭里、頂罟里、舊城里  
訊塘里、荖阡里、長坑里  
下罟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龍源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輝煌	45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華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三漁股份有限公司 司廠長 綜達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 第七、十八屆 村長	1. 米倉國小、八里國中 復興商工。	1. 整治水溝排水暢通以防大水。 2. 加強環境衛生接除滅蟲。 3. 美化環境清理雜草、雜物、瀧源公園化。 4. 開闢道路，增加里內對外交通。 5. 定期舉辦文藝活動推廣文化及教育。 6. 加強增設監視器，防止企圖不良份子，加強治安。

##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米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偉勛	68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國小教師 2國小訓導組長 3米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4現任八里義勇警察中隊幹部 5現任米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現任旅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專業行政知識，了解公文作業，努力勤跑基層，用心傾聽里民事。 2爭取鄰里基礎建設，整合社區各項發展，增加里民生活水準，促進地區產業提昇。 3打造社區資源，整合資源平台，建立志工團隊，推動服務專業。 4照顧弱勢族群，推廣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 5重視公共衛生工作，按時清理水溝淤泥，定期噴灑消毒環境，保障里民身體健康。 6定期修剪道路雜草木本，提供里民舒適道路環境。 7廣設鄰里監控，建構社區防護，保障婦幼安全，維護鄰里安寧，遏止犯罪行為。 8設置本村廣播系統，以利宣導溝通。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王秋玲	51年10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蘆洲國小 蘆洲國中 蘆洲三民高中 補校	現任八里鄉米倉村代理村長	秋玲用心、老人安心、村民放心。 一、全村加設廣播系統。凡本鄉有任何有關本村之事務，能於第一時間知會本村各區域。 二、爭取設立烏山頭休憩碼頭。本鄉因十三行博物館與左岸公園結合為熱門觀光點，烏山頭原有河邊景觀和自行車道，但無休閒碼頭任由該社區住戶靠岸休息，如有增設碼頭可增加人潮及方便性。 三、米倉國小增設學童出入看護站保護學童上下課安全。 四、牛牛埔觀光果園，產業道路順暢及道路造景美觀，使其各果園區增加人潮更能使各果園區增加收入。 五、渡頭商店區加強環境衛生美化，減少垃圾處理問題，並能為米倉商店街加分。 六、加設各區域守望相助站及監視系統。

##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大崁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秀真	54年01月08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八里國中	現任村長	一、關懷弱勢、照顧單親孩童家庭讓孩子快樂成長 二、關心年長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使之安享無憂之生活 三、外籍配偶偕一技之長培養生活技能讓生活更富裕 四、持續做好單親弱勢、外籍配偶、原住民、隔代扶養之家庭關懷 五、促使全區中小學生減免讀家庭減少負擔

##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埠頭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志南	56年01月0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八里國小畢業	台北縣淡水區漁會前任常務監事 、現任漁會理事。 。	爭取地方回饋金：積極爭取里鄰應有的回饋金，並充分利用資源。 推動漁村的建設：讓挖子尾漁村多元化，繁榮里鄰。 加強社區文化：增強社區圖畫，有續優質社區。 獎勵學校的志工：辛勞志工不分風吹日曬，應給予獎勵。 綠化美化牌頭：增加綠化建設，提升環境品質。 時時關心本里各項措施，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張淑玲	56年07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崙背國中	八里鄉調解會委員。 安富宮委員。 埠頭村鄰居聯合會副會長。 大崁國小志工。 大埤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學員。	一、克盡職責、配合公所政令宣導。 二、爭取志工殘障幼福利及優秀學童、清寒子弟等獎學金。 三、建議利用岸上、十三行博物館週邊資源讓本里老街特色成為八里的十三行博物館旁，帶動人潮增加商機。 四、建議本里成立夜間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社區治安。

##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頂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林發	55年07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八里國中肄業	一、頂罟村第17屆第9鄰都長 二、淡水區漁會第14、15屆 漁民代表	一、回饋金由里民監督，全面公開透明化。 二、照顧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補助。 三、積極爭取活動中心之新建。 四、每年辦理多次里民自強活動，藉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五、定期清理排水溝和環境衛生之消毒。 六、廣設監視系統與維修更新使之正常運作，以維護治安。 七、推動本里與十三行結合推廣地方觀光文化產業。 八、里民大小事情，就是我的事情。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洪志成	55年07月02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國中畢業 二、高中	一、第十八屆頂罟村村長 二、八里民防分隊顧問	一、污水回饋金：因應新北市政府改制，積極爭取回饋金落實用於本里各項公共建設與現有鋪列的里民福利項目。 二、爭取台北港回饋金，實際回饋里內各項公共建設與福利。 三、台北港特定區於十三行博物館旁規劃綠色單車隧道成本里特色，並持續爭取原有規劃自行車道中間隔離人行道，並引光人潮與商機。 四、博物館路水溝方面，目前已整建至文昌路口土地公旁，持續與新建至文化公園未端淨水口。 五、順應十三行博物館開發，推動地方產業，爭取博物館路旁綠地規劃綠色單車隧道成本里特色，並持續爭取原有規劃自行車道中間隔離人行道，並引光人潮與商機。 六、爭取里內新建設施：整流、路平、水溝通。 七、持續改善全里綠美化工程，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八、加強里民安撫設備，提供里民健康新空間。 九、爭取經費充實文康設施，為里民提供最大活動力，為頂罟里各項建設與未來發展努力打拼，奮進不懈，從心出發。

##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舊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傅鳳琴	53年09月13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民黨	力行高中 綜合科畢業	一八里鄉民眾服務社理事。 二八里鄉導護義工協會總幹事。 三八里鄉住家品管促進會監事。 四八里鄉婦女會小組長。 五八里國小導護義工。 六十三行博物館志工。 七八里青工會委員。	「用心看八里真心關懷您」「真誠關懷實在服務」 1加強路面及照明設備檢修，排水溝疏浚整修路平、燈亮、溝清。 2推動民間防撲滅制，加強監視系統，確保民眾身家性命安全。 3定期舉辦婦幼、老人、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及里民聯誼座談會。 4爭取回饋金辦理醫療衛生、發放獎助學金、垃圾袋及藝文體育活動。 5成立志工服務、關懷社區老人、輔導低收入戶子女課業。 6結合八里就業服務站，擴大協助里民在地就業機會。 7爭取舊城公園完工啟用，並廣設休閒運動設施。 8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落實環境消毒、清潔。 9舉辦藝文活動，提升里民優質生活品質。 10協助新住民在地融合，即時服務。 11積極配合市政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為里民爭取最大權益。

##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訊塘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陳天發	49年03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格致中學高職畢業。	臺北縣八里鄉舊城村第13屆及第18屆村長。	一、促進社區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與品質，全力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 三、積極協助村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 四、全力配合政府政令宣導，忠實反映村民需求，落實為民眾與政府間橋樑。 五、不做誇口政見，竭誠為民服務，善盡職責。

##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荖阡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金貴	45年06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一、碧華國中補校畢業。	一、現任臺北縣八里鄉訊塘村村長。 二、現任臺北縣八里鄉舊城村長。	一、爭取台北港回饋金追加伍萬元供在地里基層建設。 二、台北港特定重劃區139甲土地（訊塘里佔89甲），籌組成立訊塘重劃委員會，要求儘速重劃並爭取最最高權益。 三、規劃中山路商店街，建構訊塘商圈，營造商機榮景。 四、加強公共設施與設備，逐步逐項計劃性汰舊換新，發揮應有功能。 五、推廣藝文團康活動，活絡村民互動連繫，激發才藝潛能，展現多元訊塘特色。

##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八里區長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tbl\_r cells="10"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五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聘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